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10.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1.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學生實務能力之培育，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與產業實習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推選至少一名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法律或實習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或提供諮詢意見，委員任期採學年制，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三、本委員會整合本院資源，統籌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產業實習事宜，執行下列任務：
 - （一）規劃及推動本院校外產業實習相關課程，並研擬實習實施要點。
 - （二）審查合作機構評估結果，確認適任合作機構。
 - （三）擬訂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合約書及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實習期間之申訴、爭議及意外突發事件。
 - （五）處理學生於實習期滿前提前終止實習之相關事宜。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及成果回饋。
 - （七）其他涉及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會議以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本校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